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項目	說明
獎金類	端午、中秋禮盒/禮金、特殊節日禮盒/禮金、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年終獎金、婚喪喜慶補助
保險類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金、出差旅平險
休閒類	國內(外)旅遊補助、部門聚餐、下午茶、尾牙餐宴及摸彩
制度類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均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認股，並實施員工酬勞制度)、教育訓練費補助、員工讀書會
請/休假制度類	週休二日、特休假、陪产假 等
其他	週一至週五免費午餐供應、定期健康檢查、辦公室位處捷運文湖線西湖站，走路十分鐘，交通便捷 於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退休金，員工自行提撥率為 0%~6%，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外國籍之員工，按月提撥 2%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公司專戶，以作為未來支付同仁退休準備之用。本公司擁有健全的退休制度，可確保同仁之退休金提撥與給付皆無虞。

本公司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